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债券代码:123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3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北辰实业”)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以现场报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站投票平台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17日上午9点00分开始依次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京国际会议中心3层3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5年7月17日至2015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A股股东	H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2.0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			
2.04	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对象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议案》			
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4): 受托人签名(附注5):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附注4):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附注5):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3: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附注1),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17日召

开的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股东大会通知中需A股股东投票所列的决议案,并代表

本公司(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

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附注2):

委托人持股数: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附注3) 反对(附注3) 弃权(附注3)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2.0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

2.04 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对象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议案》

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北辰实业第六届第七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15年4月17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2015年4月16日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特别决议议案:2,3,4,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11

4、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的议案:3,4,1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者其它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及参与表决(具体权益详见下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权登记日另行通知)

附件4: 会议出席对象的姓名和持股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2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函件或持股凭证;法人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经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和持股凭证。

(二)出席回报: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2015年6月27日(星期五)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条(详见本公告附件1)送达本公司。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

(三)登记时间:

2015年7月15日、16日(09:30-11:30,13:30-17:00)。

(四)登记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京大厦A座707室

联系电话:010-64991076 010-64991277

联系人:孟志强 王洋

传真:010-64991352

邮政编码:100101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人员  
2015年7月2日

附件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条

附件2: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北辰实业第六届第七十六次董事会会议议

附件4: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条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公司)附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进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避免因此给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6月1日、6月18日、6月20日披露了《大进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2015-024,2015-025,2015-028)。